

不堪用	151架
炸彈	6,000噸
飛機用汽油	10,000餘噸 (3,161,927加侖)
七、海軍主要艦艇——艦艇船舶共1,400艘，計54,600餘噸，其主要艦艇：	
軍艦	19艘 (90—1,100噸，僅3艘可出海)
驅逐艦	7艘 (每艘約100餘噸，6艘堪用)
魚雷快艇	6艘 (15噸、25噸各3艘，均可用)
小型潛艇	3艘 (50噸內，兩艘堪用)
小砲艇	200艘 (每艘8—25噸，大部不堪用)

第四節

遣 俘

日本投降之後，計有日軍戰俘，約1,255,000人，日僑784,974人；韓俘及韓僑64,363人；台胞4,118人，共計2,109,455人。此等人員，先分別集中於中國大陸、台灣、海南島及越北各地，然後由塘沽、青島、連雲港、上海、廈門、汕頭、廣州、海口、三亞、海防、基隆、高雄等12個港口，遣送回日本。

所需運輸，海運部份，除由美國支援登陸艦85艘、自由輪100艘外，一部由日本船隻擔任。由內陸至港口之運輸，由中國負責。全部遣俘運輸，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底開始，迄三十五年六月底，全部遣送完畢。



由塘沽遣返日本的第一批戰俘

中國遣俘，一本「以德報怨」精神，予以優待，岡村寧次大將紀其事說：

首先我想說的，乃是戰爭結束當時，普通把被遣返的人們叫做俘虜及僑民，但是在中國，嚴格的講，沒有一個這種俘虜。

當時屬於我部下的將兵數目，大概為1,250,000人，僑民850,000人，總計約2,100,000的日本人，羈留中國。為了事實的便利，其中雖然有一部份僑民被選出，集中在一個地方，而將兵却自始就集中在一個地方，因此能繼續維持原狀，未曾受過任何俘虜的待遇。

當時中國政府稱此等日軍為「徒手官兵」，在公事文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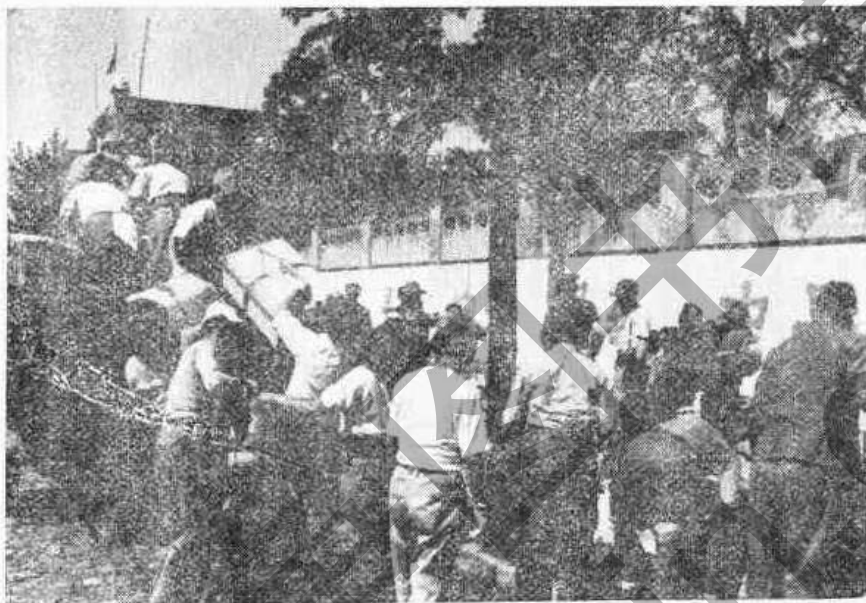
也如此寫著。徒手即是不帶武器的意思，官兵相當於日本的將兵。總之，他們以解除了武裝的將兵，對待我們。

當然，在中國政府內也曾有許多人提出：「應予普通的俘虜待遇」，但包括何應欽將軍，及其他許多日本通的人，理解日本人的性格，主張採取這種形態，在維持秩序上，最為有利。而對於投降的敵方軍司令官，給予總聯絡部長官的職務，又任命散在中國各地的隸下各部隊軍司令官為某某地區聯絡部長官，由我担任總指揮。

因此，儘管沒有帶武器，仍然維持原有的軍隊系統，而且已被接收，但在指揮上必需的通訊器材、飛機、汽車、腳踏車等，仍蒙歸還使用，使我隸下的部隊，確能順利的獲得遣返。

當遣返之際，無論軍人或僑民，都准許除了被蓋之外，各帶行李三十公斤，及僑民一千日元、軍人五百日元的現款。這和從其他國家遣返的人相比較，可以說實在是寬大的處置。當然，在僑民中也有許多人久居中國，已經建立了經濟基礎，這時祇能帶這一點東西返國，自然是一件悲慘的事，他們這種悲慘的心情，也自然值得同情；不過我想：這些人一旦返抵日本，看到從其他地區被遣返的人抵達日本港口時的樣子，也許會知道中國採取的處置，是如何寬大。

當時我曾屢次被駐日盟軍責難：從中國返日的人行李過多，阻礙登岸後到各地方的火車運輸。對此，我未加理會，貫徹到底。從這個事實也可以知道：與其他從南洋各國返日的人相較，從中國返日者的行李是的確的太多了。^⑪



優待日俘准許攜帶三十公斤行李

這篇紀述，是岡村大將的心聲，也是2,000,000多萬被遣返的日本軍民的心聲。這些心聲，反映出中國「以德報怨」在日本人內心裏發生的影響。

註 釋

- ①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頁223。
- ②日本各重臣答奏，均見大東亞戰爭全史四頁225。
- ③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頁227。
- ④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頁228。
- ⑤日蘇中立協定，有效期間為五年，應在1946年四月十三日屆滿。
- ⑥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頁244。
- ⑦即波茨坦宣言，詳第六章大戰略第三款第七款。

⑧開羅宣言重要條款：

- 一、凡在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國奪取或佔領的太平洋一切島嶼，均剝奪之。
- 二、滿州、台灣、澎湖島等自中國略取之一切地域，均返還中華民國。
- 三、應自日本國凡以暴力及貪欲所略取之一切地域（即佔領地之意），驅逐日本人出境。
- 四、韓國應使其自由及獨立。

⑨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頁292—294。

⑩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頁305。

⑪麥帥回憶錄頁223。

⑫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頁311。

⑬通常日本御前會議，是內閣與統帥部先在聯席會議獲得一致意見之後而後舉行。此次尚未獲得一致意見，即奏請天皇親斷。

⑭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頁320。

⑮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七)頁205。

⑯河南大將(Anami Rihusho)爲陸軍大臣，主戰最力，當副署終戰詔書完畢，於十五日拂曉，切腹自殺。其他自殺者計有：軍令部次長大西瀧次郎中將(Onishi Tahijiro Chujo)；第五航空艦隊司令長官宇垣中將(Ugaki Taisho)；第一總司令官杉山元元帥(Sugiyama Gen)及其夫人；第十二方面軍司令官田中靜堂大將(Tanaka Shizuichi)；第十三方面軍司令官吉本貞一大將(Yoshimoto Teiichi)；第十四方面軍司令官兼台灣總督安藤利吉大將；前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大將(Honjo Shigeru)；前軍事參議官藤塚義男中將(Sinozuka yosio)；陸軍航空本部寺本熊男中將(Teramoto Kumao)；第一百十二師團長中村次喜藏中將(Nakamura Jikizo)；第十二師團長人見秀

三中將 (Hitomi Shuzo Chujo) ; 第五師團長山田清一中將 (Yamada Seiichi) ; 以及大阪海軍監督部長森住松勇中將 (Morizumi Matsuo) 等人。

①蔣總統集(二)頁2162—2163。

②蔣總統傳(二)頁363。

③1945年八月十日，日本政府向聯合國表示願意接受波茨坦宣言。美國政府代表聯合國答覆日本政府的回文。

註20：

Douglas Mac Arthur Reminiscences (P.285 P.291)

The Russians commenced to make trouble from the very begining. They demanded that their troops should occupy Holkaido, the northern island of Japan, and thus divide the country in two. Their forces were not to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but entirely independent of his authority. I refused point blank. General Derevyanko became almost abusive and threatened that the Soviet Union would see to it that I would be dismissed as supreme commander. He went so far as to say Russian forces would move in whether I approved or not. I told him that if a single Soviet soldier entered Japan without my authority, I would at once throw the entire Russian Mission, including himself, into jail.

As winter approached, the Russians and the British intensified their pressure for a division of the unilateral

powers being exerci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occupation. These two powers insisted that Japan be divided into spheres of Allied responsibility. It was already evident that the division of Germany into separate zones of occupation had been a serious mistake. I refused to allow it.

麥帥回憶錄（譯文）

從最初起，俄國人就開始製造困擾。他們要求俄軍佔領日本北海道，將日本分割為二。他們的軍隊完全獨立，不受最高統帥的節制。我率直的予以拒絕。戴利維揚科將軍幾乎是無禮的威脅說：蘇聯一定要解除我的最高統帥職務。他甚至說：不管我准與不准，俄軍定要進駐日本。我告訴他：如果沒有我的命令，若有俄軍一兵一卒進入日本，我將把俄國代表團全體人員，包括他自己在內，立即逮捕下獄。（原文見該書頁285）

冬季來臨，俄、英加強壓力，企圖將美國單獨行使的佔領權加以分割。這兩個強國，堅持將日本劃分為各盟國的責任範圍，我拒絕同意。因為德國被劃分為幾個盟軍佔領區。顯然是一項嚴重錯誤。（原文見該書頁291）

②日本戰友會副會長前陸軍大將岡村寧次，於1952年，以「徒手官兵」一文，刊載在名為「話」的刊物九月號說：「中國的好意不僅如此。爲了迅速完成遣返工作，曾排除一切障礙，爲我們總動員了運輸機構，亦是其中之一。雖然祇是一段短暫的時間，但在那個紛亂的時期，緊縮一般交通，爲我們動員火車、輪船，從中國政府言，犧牲恐怕是不少的。拿具體的例子說：即揚子江的船隻，停止經濟上的運輸，遣送日軍，使一般運輸要從漢口經南京回到上海，必須從漢口北上，在信陽換車，繞道津浦線行走。而這些運輸工具，全部轉用於遣送日軍，鑒及這種對於遣返工作的合作，後來造成經濟界對國民政府的不滿，導致今日中國陷於

苦境的事實，決心發出這種運輸命令的中國政府對我們的好意，實在是很大的。」見何應欽將軍講「八年抗戰與台灣光復」頁170附錄12。

②見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101—103。金山和約第十四條乙款：「除本約另有規定外，盟國茲放棄其一切賠償要求。放棄盟國及其國民對日軍及其國民在戰爭過程中所採行動而生之其他要求。並放棄對於盟國佔領之直接軍事費用之要求。」

又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中華民國對日和約」第二章「雙邊和約的締結及其善後」頁333—336。所載中日和平條約第十一條：「除本約及其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凡在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因戰爭狀態之結果，而引起之任何問題，均應依照金山和約之有關規定予以解決。」故金山和約第十四條「盟國茲放棄其一切賠償要求」，適用於中日和約。

③麥帥回憶錄譯本頁233—234。

④大東亞戰爭全史四頁351。

⑤大東亞戰爭全史四頁351—353。

⑥大東亞戰爭全史四頁353—355。

⑦何應欽上將八年抗戰頁314—315。

⑧八年抗戰頁319—321。

⑨八年抗戰頁321—324。

⑩抗戰八年頁324—327。

⑪岡村寧次大將以日本戰友會副會長名義，於1952年在「話」九月號刊載。

附件九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備忘錄 中字第一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 一、本人以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之地位，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之命令，接受在中華民國（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除外）台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地區內日本高級指揮官及全部陸海空軍與其補助部隊之投降。
- 二、日本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應自接受本備忘錄之時起，立即執行本總司令之一切規定。在台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地區內之日軍，亦同此規定；並應由岡村寧次將軍負責指揮該項日軍之投降。
- 三、岡村寧次將軍於接受此備忘錄後，關於下列事項，應立即對日本陸海空軍下達必要之命令：
 1. 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即第二條所述地區，以下同）所有之日本陸海空軍及補助部隊，立即停止一切敵對行為。
 2. 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之日本陸海空軍及補助部隊，立即各就現在駐地及指定地點靜待命令，凡非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部隊指揮官，日本陸海空軍不得向其投降繳械，及接洽交出地區與交出任何物質。
 3. 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所有日本陸海空軍及補助部隊之武器、彈藥、航空器、船艦、商船、車輛及一切交通通信工具，飛行場、海港碼頭、工廠、倉庫、物資與一切建築物暨軍事設施以及文獻檔案情報資料等，應立即妥為保管，不得移動。並應絕對保持完好狀態，由岡村寧次將軍負其全責，聽候本總司令派員接收。
 4. 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所有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補助部隊，應各就現駐地負責維持地方良好秩序，直至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部隊及負責長官到達接收為止。在此期間內，絕對不得將行政機關移交非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行政官吏或代表人員。

5. 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同盟國被俘人員及被扣官民，應立即恢復自由，並充分供給其衣食住行及醫藥等，並準備遵照本總司令之命令送到指定地點。
- 四、為監視日軍執行本總司令之一切命令起見，特派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先到南京設立本總司令前進指揮所。凡冷欣中將所要求之事項，應迅速照辦。
- 五、岡村寧次將軍親自向本總司令接受有關日本陸海空軍投降實施之正式手續及蔣委員長之詳細命令之時間及地點，俟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接受日本總投降後，另行通知。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附件一〇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命令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命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 一、根據日本帝國政府日本帝國大本營向聯合國最高統帥之降書，及聯合國最高統帥日本帝國所下之第一號命令，茲對中國戰區內中華民國（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除外）台灣以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日本陸海空軍，頒佈本命令。
- 二、貴官應對上述區域內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各地區司令官及其所屬部隊發佈下列命令，並保證其完全遵行。
 - 甲、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令日本陸海空軍全部向聯合國作無條件之投降。
 - 乙、在中國境內（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除外）台灣以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所有一切日本陸海空軍及補助部隊，向本委員長無條件投降。凡此投降之日本部隊，悉受本委員長之節制，其行動須受本委員長或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之指揮。且祇能服從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所直接頒發或核准之命令及告諭，或日本軍官遵照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訓令而

發之命令。

丙、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即停止一切敵對行為，暫留原地聽待命令。以所有一切武器彈藥裝具器材物資交通通信，及其他作戰有關之工具案卷，及一切屬於日本陸海空軍之資產等，予以暫時保管，不加損壞，待命繳納於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部隊長官或政府機關之代表。

丁、凡在上述區域，所有日軍之航空器艦艇及船舶，除本委員長於第一號告諭中所宣示者外，其他一律恢復非動員狀態停留現地，不得加以損壞。船艦上飛機上有爆炸物品者，須立刻將爆炸物品移入安全倉庫。

戊、日本部隊及附屬部隊之軍官，須保證所屬嚴守紀律及秩序，且須負責嚴密監視其部下，不得有傷害及騷擾人民，並劫掠或毀損有關文化之公私文物及一切公私資產。

己、關於日方或日方控制區所拘禁之聯合國戰俘及人民應如下之處置：

1. 聯合國戰俘及被拘人民，在本委員長或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接收以前，必須妥慎照護，並充分供給其衣食住及醫藥等。
2. 按照本委員長或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之命令，將戰俘及被拘禁之平民送至安全地區，聽候接收。
3. 凡拘禁聯合國戰俘及平民之集中營或其他建築，連同其中所有器材倉庫案卷武器及彈藥，須聽候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與其指定之代表派員接收。在所派接收人員到達前，各集中營之戰俘或被拘平民，應由其中資深官長或彼等自選之代表自行管理之。
4. 凡向本委員長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各級司令部，在接到命令所限定之時間內，須將有關戰俘及被拘平民之詳情及地點，列具完備之報告。

庚、除另有命令外，凡向本委員長投降之日軍，應繼續供給其所屬軍民衣食及醫藥物品。

辛、日軍及日軍控制區之軍政當局，須保證下列各事：

10—2622 抗日禦侮

1. 按照本委員長或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之命令，掃除一切日方所敷設之地雷水雷，及其他陸海空交通之障礙物，在此項工作進行中，其安全通道應予標明。
2. 對於航行方面之一切輔助工作，須立刻恢復。
3. 一切陸海空交通及運輸方面之器材與設備，須保持完好。
4. 一切軍事設備及建築，包括陸海航空基地，防空基地海港、軍港、軍火庫及各種倉庫，永久及臨時陸上及海岸防禦工事要塞及其他設防區域，連同上述各種建築及設備之計畫與圖樣，須保持完好。並須將一切工廠工場、研究所、試驗所、實驗室，試驗站、技術資料專利品計畫圖樣，以及一切製造或發明，直接間接便利作戰所用之其他物品，或與作戰有關軍事之組織所用或意欲運用之物品，保持完好。

壬、凡一切武器軍火作戰器材之製造及分配，立即停止。

三、凡向本委員長投降而在中國台灣（含澎湖列島）及越南之日軍司令部，在接到此項命令後，須即將各該區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向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提出報告。

甲、一切陸海空及防空部隊圖表冊簿，須表明其所在地及官兵之實力（含人馬、械彈、裝具、器材等）。

乙、一切陸海軍用及民用飛機圖表冊簿，須完全報告其數量型式性能駐地及狀況。

丙、日軍及日軍控制下之一切海軍船隻，包括水面水中及其他輔助船隻，不論現役退役及在建造中者，均須以圖表冊簿報告其位置及情況。

丁、日軍控制下之商輪，在一百噸以上，不論現役退役及正在建造之中，或過去屬於任何聯合國，而目前在日方手中者，均須列具圖表冊簿說明其位置之情形。

戊、擬具詳細及完備之報告，連同地圖，標明佈有地雷或水雷，及其他海陸空

交通障礙物之地點，同時須指定安全通道之所在。

己、凡一切日本方面所管理或直接間接利用之工廠、修理廠、研究機關、實驗室、試驗站、技術資料專利設計圖樣，及一切軍用或間接欲為軍用之一切發明設計圖樣生產品，及為此項生產而行之設施，其地點及其詳情，皆須報告。

庚、凡一切軍事設施及建築，包括飛機場、海軍航空基地、海港及軍港、軍火庫，永久及臨時之陸上及海岸防禦工事要塞，及其他設防區之地位及詳情，亦須報告。

辛、並須按照第二款己項之規定，報告一切拘禁聯合國戰俘及平民集中營，或此類建築之地點，及其他有關情況。

四、向本委員長投降之各地日軍司令部，須遵照各區受降主官之命，報告各該區日僑之姓名住地，並收繳日僑所有之一切武器，通知全體日僑，在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官吏未發佈處置該項日僑命令以前，須留在其現住地，或指定之地點，不得離開。

五、日軍及日軍控制下之一切軍政官員，須協助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軍隊收復台灣（含澎湖列島）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及中華民國境內各日本軍佔領區。

六、本命令所規定之各項，及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嗣後所發佈之命令，日軍及日軍控制下之一切文武官員及人民，須立刻敬謹服從，對於本命令或此後之命令所規定之各項，倘有遲延或不能施行，或經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認為有妨礙盟軍情事，將立刻嚴懲違犯者及其負責之軍官。

此令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 蔣中正

10-2624 抗日禦侮